

证券代码： 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共收回表决表 9 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联营企业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公司联营企业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因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特向公司提出解散清算的申请。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是利用哈尔滨市政府接受的日本政府无偿赠与的垃圾焚烧系统投资建设的发电配套工程。设计发电装机容量 3000 千瓦，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 吨。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00 万元，股权比例 55%；本公司出资 2700 万元，股权比例 45%。201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 2018 年末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792,353.37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

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公司拟同意新世纪公司依法解散，同时成立清算组开展相关工作。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新世纪公司解散清算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房产）、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由于该三公司在 2020-2021 年度采暖期的预计热源供热能力不足，加上供热管网与本公司管网相邻，因此提出向本公司购买热力的需求。为使本公司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拟同意于 2020-2021 年度采暖期以 46 元/吉焦（含税）价格向以上三公司出售热力，预计出售热力约 122 万吉焦，估算交易金额 5612 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

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胡晓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6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